

法制文萃报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1-0196 国内邮发代号:1-163

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:6元 全年订价:300元



扫描二维码订阅



微信:法治复兴号



中国邮政发行业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 法制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编辑部出版

2025年7月24日 总第2865期 本期8版

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

雷佳音:接纳人生的意外与痛苦

4版

雷佳音接纳人生的意外与痛苦,转而将痛苦转化为快乐的土壤。他说:“这辈子来这儿,痛苦是绝对的主题。既然知道这事儿,这辈子来,就好好玩。”



被“造黄谣”女子揪出始作俑者之后

5版

2022年7月,刘女士的照片和联系方式被公布在国外的社交平台上,并发布了大量色情信息。其间,刘女士患上抑郁症,家庭和工作也因此受到了巨大影响

警惕“网红孵化”骗局

7版

因为有着较高的收入潜力和工作自由度,“网红”“主播”如今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入圈,与此同时,也给了部分网络传媒公司“乘虚而入”的机会

1944,毛泽东如何让世界了解延安

8版

抗战后期,中国共产党先后同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和美军观察组进行接触,这两个团体分别对延安和各根据地进行了考察后,不约而同地得出一致结论——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

“逃逸式辞职”作为一种长期隐蔽存在的现象,不仅在党政机关中存在,在国企领域更为突出。此次中央纪委发文紧盯国企,既是对国企系统的明确警示,也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了方向性指导



图/视觉中国

近期,国企领域多起“逃逸式辞职”案件的通报引发舆论关注。5月以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了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徐鸿周为逃避纪法惩处,谋划离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郑鹏“逃逸式辞职”,违规到贷款客户处任职取酬的案例。据《中国新闻周刊》不完全统计,2024年以来,已有十多名国企高管涉嫌“逃逸式辞职”被查处。

6月30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文《紧盯国企领域“逃逸式辞职”问题织密织牢制度防护网》,介绍了多地瞄准国企领域探索出的多种防范和查办机制。

事实上,“逃逸式辞职”并非新生现象。早在2022年,“逃逸式辞职”就被列入当年反腐十大热词。此后,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、三次全会和四次全会上连续提出治理“逃逸式辞职”。

与正常的退出机制有别,“逃逸式辞职”通常指为逃避惩处而提前退休或辞职,借此掩盖其腐败行为的真实意图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周少来接受采访时指出,“逃逸式辞职”作为一种长期隐蔽存在的现象,不仅在党政机关中存在,在国企领域更为突出。此次中央纪委发文紧盯国企,既是对国企系统的明确警示,也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方向性指导。

通过梳理公开的通报案例,结合腐

败行为发生阶段、是否暴露、辞职动机及兑现方式,“逃逸式辞职”分为4种类型。

第一类,是“掩盖型辞职”。即当事人在职时腐败,担心东窗事发,借助提前退休或辞职的方式蒙混过关,意图“安全着陆、旧账归零”。

第二类,是“应激型辞职”。由于腐败线索被发现而萌生离职念头,企图以离职逃避追责。

第三类,是“期权型腐败”。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王立峰指出,其主要特征是“先办事、后拿钱”,不急于在任职时兑现,而是在退休或辞职后再变现。

第四类,是“旋转门式辞职”。他们在退休前主动辞职,其后迅速进入业务关联企业任职,以获取高额薪酬或其他经济利益。

多位专家指出,国企系统的腐败高度集中于金融、能源、工程建设等领域。与党政机关干部相比,国企系统的“逃逸式辞职”迷惑性强、更隐蔽。

王立峰指出,一些国企高管离职后常披着“职业转型”的外衣,通过职业经理人转型,加入民企担任CEO或独立董事,甚至向学术机构过渡,先进入高校或科研院所担任客座教授,再以“学者经商”名义参与关联企业。

此外,腐败周期长期化,是多位专家共同指出的另一特点。王立峰指出,国企系统的腐败常常是跨周期交易,甚至存在着“十年期”现象,利益兑现延迟至离职5至10年后。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、教授上官酒瑞表示,当前,辞职人员与在职人员形成“腐败联盟”,通过交叉持股、联合投标等方式捆绑利益,“抱团化”趋势明显。值得警惕的是,对抗监管的手段也在不断升级。上官酒瑞指出,有辞职人员采用加密货币等新型工具转移资产。“有国有企业干部还刻意选择审计空档期、巡视间隙辞职,利用监管时差来脱身。”

多位专家表示,“逃逸式辞职”高发

于国有企业的主要原因,在于其特殊的行业地位和运行机制。王立峰提倡“吹哨人”保护制度,在国企内部设立腐败线索匿名举报平台,查实后给予举报人追缴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。同时,引入第三方监督,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对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开展“飞行检查”。

“监管重在职、轻离职,是当前制度的盲区。”上官酒瑞提出,很多国企对离职后的行为、从业限制审查不力,导致带病离职漏网。王立峰补充指出,离职人员从业去向依赖个人申报,部分人员离职后可能跨省甚至跨境任职,如果地方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,就为企图蒙混过关者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从系统治理的角度看,王立峰认为,治理国有企业“逃逸式腐败”需构建“事前预防——事中监控——事后惩戒”的全链条体系。

解雪薇

《中国新闻周刊》7月21日

让「问题干部」无处遁形

■ 实话直说

近期,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一批国企领域腐败案件,干部在落马前“逃逸式辞职”的问题引发关注。

事实上,离职不可能是逃避纪法约束的“护身符”。针对“逃逸式辞职”,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对党员干部离职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。近年来,退休或辞去公职后被查处的干部屡见不鲜,让广大党员干部看到了反腐败斗争没有死角和盲区,法纪没有“后门”,不论职位多高、权力多大,无论在任还是离职,无论腐败问题隐藏得多深多久、腐败手段怎样翻新升级,只要违法乱纪,早晚都得付出代价。

国企领域存在“逃逸式辞职”问题,说明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,必须织密织牢制度防护网,系统性强化对离职干部的全周期监管。一是严格离职前管理,对主动辞职、离职或提前退休人员任职期间的行为进行全面“体检”,防止“带病离职”“带病退休”。二是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,对干部离职后的就业范围、就业时间等划定红线,堵住投机漏洞。三是严格离职后管理,开展专项摸底清理、联动排查和定点核查,严肃纪律约束和法律惩治,让“问题干部”无法脱身、无处遁形。

(本版有删节)

王庆峰

《南方日报》

中纪委“紧盯”国企“逃逸式辞职”

“20世纪福克斯”传销案牵出案中案

2015年,“20世纪福克斯”传销案曾轰动全国,涉案金额94亿多元,20万人被骗。如今,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再起波澜。

“没想到多年后,主办民警、专案组组长、主审法官和代理律师都揪在这个案子上。”7月18日,知情人蒋云(化名)告诉记者,时任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刑侦中队长的肖某某,被指控伙同主犯戴某的律师接受戴某行贿920万元(律师分走220万元);主审法官廖某接受戴某行贿20万元;时任温泉分局刑侦大队长的陈某某,被控作为专案组组长滥用职权。

相关法律文书显示,廖某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,肖某某目前待审,陈某某一审被判无罪后检察院提出抗诉。

“20世纪福克斯”传销案团伙分支众多,多年来全国多地警方仍在追捕涉案人员。今年5月,一名逃窜了10年的诈骗头目被云南警方抓获。

这场骗局,是从戴某开始的。判决书显示,2012年,31岁的戴某与美国人大卫(尚未归案)合谋运作新型传销项目:设立跨国公司,投入重金进行宣传,用文化产业的外衣将传销伪装成理财项目,以高额回报吸引社会人员“投资”。他们注册公司、组建团伙,虚构了好莱

坞20世纪福克斯寰球影业投资集团的投资背景,在北京的高档酒店开发布会,宣传“20世纪福克斯资产包”,开办豪华大剧院供“投资人”参观,拿出数千万元现金、多辆奔驰轿车奖励“销冠”。同时,他们用吸纳的资金收购传媒公司、入股矿产公司、进军影视行业,甚至投资上亿元在韩国开发地产,打造实力雄厚的商业形象。戴某还成了跨国商业协会的会长,树立慈善名流、成功企业家形象,以此反向为“20世纪福克斯”背书、担保融资。截至2015年1月案发,戴某、高某团伙累计发展下线将近20万人,涉案金额达94亿元。

2015年12月,戴某因组织、领导传销罪,被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,罚金2000万元。另有1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不等(部分人员被判处缓刑),主犯之一的高某另案处理。

2020年1月,戴某刑满释放后利用隐匿的资产“东山再起”。他以跨国工商协会及其旗下公司的名义,向多个县市

和机构捐赠抗疫救护车、测温设备,试图恢复以往的人设。2022年,相关部门发现了这起传销案的背后端倪,对戴某重新启动调查。戴某供述,曾向传销案的主办民警和主审法官行贿。2023年年底,戴某因行贿罪被黄冈市英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

“20世纪福克斯”传销案的主办民警,是时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刑侦中队长的肖某某。戴某承诺向肖某某行贿,希望肖某某在案件处理上提供帮助,协助将涉案扣押的U盾退还给其女友刘某,U盾中的部分资金作为好处费给了肖某某。肖某某同意后,戴某从看守所电话指挥律师费某、同居女友刘某,听从肖某某安排。在共谋之下,肖某某将扣押的U盾藏匿,账户中有2020万元。

在传销案进入审理阶段,律师费某(已另案处理)多次找到咸安区法院法官廖某说情,请求他主审传销案时对戴某从轻判决。廖某收受20万元贿赂后,对戴某等人作出从轻判决。

2022年,肖某某被调查时承认自己受贿。办案人员发现,戴某案发前曾以女友刘某、其他家人的名义,用传销资金购买了2000多万元的分红型保险。这笔非法资产以及戴某在某矿产公司的股份,并未随案移交和追缴。

2023年,肖某某因涉嫌在这起传销案中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,被英山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,目前尚未宣判。而法官廖某因受贿罪,已于2024年被英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,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,受贿的20万元已上缴国库。

今年1月,英山县法院对陈某某作出一审判决,其中涉及两项罪名。英山县检察院指控,陈某某曾带领民警到北京的保险公司,调取戴某用2500万元传销资金购买保险的证据,但在案件刑事诉讼过程中,未依法将该证据随案移送,导致2500余万元违法所得资金未被依法追缴;2019年,陈某某调离时才将相关证据与其他资料一起打包交给分局内勤保

管,直至案发,导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,陈某某构成滥用职权罪。

一审法院认为,案件具体侦办、随案移送相关证据材料,以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应是承办人肖某某的职责;涉案保险是分红型产品,涉及资金被冻结,一直存在而未支取、转移和灭失,上缴国库后未造成实际损失。此外,案件侦办中陈某某有积极追查保险行为;在分局保管的资料包中找到的保险资料,无法排除被他人打开、移动过的情况。因此,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涉嫌滥用职权罪,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。英山县法院一审判决,因陈某某在另一起债务纠纷中构成徇私枉法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一审宣判后,英山县检察院对滥用职权罪的判决提出抗诉,陈某某则对徇私枉法罪的判决提出上诉。

石伟

封面新闻7月20日

●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
邮编:100102
广告发行:010-84772978
●本报法律顾问: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
电话:13701097156

●责任编辑:王勇 版式设计:李海英